

股票代码:600138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0号）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通威转债”）150,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50,000.00万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共计配售通威转债25,719,690张（人民币257,196.90万元），占发行总额的16.44%。2019年4月15日，公司收到通威集团的减持通知，2019年4月15日，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通威转债5,000,000张，占发行总额的3.33%。具体减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22日，公司收到通威集团通知，2019年4月19日、4月22日，通威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通威转债5,000,000张，占发行总额的3.33%。本次减持后，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转债15,719,690张，占发行总额的10.14%。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金值	20.291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490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3.6100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值	14.8746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4291	2007年5月18日
悦廷养老产品	策略成长	14.0373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3228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红利	13.4173	2010年6月25日
	悦廷臻选	10.4093	2015年9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6.0273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626	2018年09月09日
	悦廷养老C	10.2696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告(2019-072)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4月19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布日为2019年04月24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悦廷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的价格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热线: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942 债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请见：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9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中南路26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18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群刚先生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群刚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81,99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98.3329%。其中：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97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98.3127%；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20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国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204%。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9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8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9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7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5%；反对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7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29%；反对1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9%；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33%。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上，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叶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将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30在新加坡国敦河畔大酒店宴会厅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2. 审议公司2018年度非独立董事董事会议案；  
 3.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从子公司取得借款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9年新年度经营能力资本性支出计划；  
 5.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分红方案；  
 6. 审议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分析报告；  
 7. 审议公司2019年度预算方案；  
 8. 审议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 持有本公司股票且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中心登记的股东；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必须委托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席。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股东账户、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于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时间：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  
 联系人：杨义勇  
 电话：0775-3222668  
 传真：0775-3222668  
 邮编：53700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5 债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19-021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宜电机”）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签订《温州银行企业客户存款定期存款业务申请书（暨协议书）》，以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办理存款业务，存款利率4.50%/年，存款期限3年，支持分期多次提前支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与温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上述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时点，因此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授权董事长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具体负责委托理财的相关工作，配备专人跟踪定期委托理财事项，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检查、审计、核实；  
 3. 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及相应损益情况；  
 4. 公司独立董事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进行监督与检查，其中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宜电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通过进行适当的理财投资，公司可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福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04-26	2018-10-26	自有资金	是
中信理财之共赢理财180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6,000	2018-06-03	2018-08-03	自有资金	是
福州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09-21	2018-03-21	自有资金	是
共赢利率挂钩220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8,000	2018-09-26	2018-12-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共赢利率挂钩220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4,000	2018-09-26	2018-12-2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共赢利率挂钩220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5,000	2018-10-16	2019-01-16	自有资金	是
福州银行大额存单业务	16,000	2018-10-16	2019-04-16	自有资金	是
共赢利率挂钩220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4,000	2018-11-02	2019-05-08	自有资金	否
共赢利率挂钩220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8,000	2018-12-27	2019-03-2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共赢利率挂钩220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4,000	2018-12-27	2019-03-27	闲置募集资金	是
共赢利率挂钩2203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5,000	2019-01-17	2019-04-17	自有资金	否
福州银行大额存单业务	1,150	2018-12-14	2019-06-12	自有资金	否
福州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9-03-21	2020-03-21	自有资金	否
共赢利率挂钩220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8,000	2019-03-28	2019-06-28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共赢利率挂钩220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开放式)	4,000	2019-03-28	2019-06-28	闲置募集资金	否
存款业务	5,000	2019-04-17	2019-10-17	自有资金	否

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次委托理财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创物流”，股票代码为“60396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5.32元/股，发行数量为6,66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000,7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66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65,7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001,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4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9,791,503股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916,005,825.96元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09,497股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209,494.04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664,192股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2,095,421.44元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508股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3,102.56元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陈涌浩	陈涌浩	754	11,551.28	0.00	754
2	刘洪君	刘洪君	754	11,551.28	0.00	754
	合计		1,508	23,102.56	0.00	1,50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数为211,005股，包销金额为3,232,596.60元，包销比例为0.32%。  
 2019年4月2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 7385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7 债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050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发行人”或“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一心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额未中签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换中签后，应根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263.92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0,263.92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

未中签号	中签号
末五位数	2879, 03078, 15679, 40578, 53078, 67678, 72078, 90678
末六位数	20146, 00146, 40146, 60146, 80146, 97023, 47023
末九位数	710142618, 110142618, 310142618, 510142618, 910142618, 460803079, 960803079, 784701038
末十位数	084017980

凡参与一心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188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张（1,000元）一心转债。特此公告。  
 发行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市”、“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8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债券网、网址:www.cnbond.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定网站(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定网站(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定网站(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定网站(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为27.33元/股，投资者按照此价格在2019年4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定价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进行申购时不需缴付申购资金；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4月29日(T+2日)公告的《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发行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认购资金情形的，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 路演网站: 全景网 (http://rsc.p5w.net/rsc/)。  
 3. 参加人员: 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债券网、网址:www.cnbond.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ritie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cn)查询。敬请关注投资者注意。  
 发行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3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运达股份”，股票代码为“30077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2元/股，发行数量为7,349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2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4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7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1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4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65,956,157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430,036,490.84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184,483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1,202,829.16  
 (二)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7,343,897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47,882,204.48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5,103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中投华创价值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67	3,696.84
2	德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德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7	3,696.84
3	陈德海	陈德海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67	3,696.84
4	董弘宇	董弘宇	567	3,696.84
5	黄晓明	黄晓明	567	3,696.84
6	温温	温温	567	3,696.84
7	邹薇美	邹薇美	567	3,696.84
8	周良丽	周良丽	567	3,696.84
9	朱长生	朱长生	567	3,696.84
	合计		5,103	33,271.56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9,586股，包销金额为1,236,100.72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2.6%。  
 2019年4月23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 0571-87827953; 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同意，以及获得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0号”)，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四期。

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4月22日成功发行。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7.8%，起息日为2019年4月22日。  
 特此公告。  
 发行人: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